

基隆郵局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/基隆郵局 5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張經理良聰					
出席委員	李副理炳坤 謝主任鳳嬌 王科長耀東 吳科長東鎔 蘇主任錫屏 歐科長鴻煊 唐科長盛康 謝科長震勝 周主任萬安 簡經理俊民 王經理岳忠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事 項(請以條列簡 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</p> <p>第 1 案 案由：如何禁止窗口同仁保管客戶財物。 決議 一、加強宣導：政風室將利用各種集會場合、防搶演練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並利用「基隆郵局政風簡訊」月刊宣導案例，提醒同仁勿隨意配合客戶作不合規情事，以免遭受行政或刑事責任。</p> <p>二、請各局主管除利用各種時機宣導外，隨時注意窗口員工動態，遇有不合規情事應即時糾正，並身體力行，遵守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案本局營業管理科已於本（5）月 3 日發函各局，重申不可代客戶保管票品（或其他物品），並列為查視重點，並請未來前往各局查視之主管加強注意同仁是否有不合規情事。</p> <p>第 2 案 案由：如何讓郵務窗口同仁合規開立購票證明。 決議 一、擬請營業管理科依據『「購買票品證明單」開立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』第八點內容，調查需求量招商製作「索取購票證明請當場申請，事後恕不補證」之貼紙（或三角立體壓克力告示牌，發交各局及郵政代辦所黏貼於膠合玻璃（或放置於郵務窗口櫃檯），以廣週知。</p> <p>二、加強宣導： （一）本室將利用各種集會場合、防搶演練時機及「基</p>					

	<p>隆郵局政風簡訊」月刊宣導相關案例。</p> <p>(二)請營業管理科發函所轄各局，重申各局注意『「購買票品證明單」開立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』，莫讓同仁們重蹈覆轍。</p> <p>三、「購買票品證明單」開立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尚有加強控管或不便民措施，建議總公司能更詳盡規範，俾利員工據以執行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(局)查照辦理。